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3】4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卫办、公园服务中心、医保局、中心敬老院、托里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党校及各乡镇：

根据塔地财社【2022】94号文件通知，新财社【2022】17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9号）精神，结合人社局意见及分配方案，为切实做好2023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合理安排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障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经研究，现提

前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834 万元，其中：环卫办 25 万元，公园服务中心 2.1 万元，医保局 4.2 万元，中心敬老院 2.1 万元，托里镇 35 万元，铁厂沟镇 10 万元，庙尔沟镇 1.3 万元，乌雪特乡 2.1 万元，多拉特乡 0.65 万元，托里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0.65 万元、党校 1.3 万元、种子站 0.65 万元、人社局 748.95 万元。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0799 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此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下达后，按程序规定使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